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12月1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蔡田木

委員：蔡田木、陳建安、王莉茹、陳錫平（請假）、吳慧菁（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1、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作法：

- (1)該所已就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新修正「新收（還押）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及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函頒表格適度增修，讓同仁一目了然適度勾選或為緊急處理。
- (2)矯正署新修正表單，主要讓每一位戒護值勤或衛生科相關同仁，在沒有醫師在場的情況下，可依循表單或認有必要緊急送醫等評斷參考。
- (3)針對有些病患關於病識感薄弱的問題，該表單已融入相關考量，即收容人經檢視評估後，認有緊急戒護外醫的必要，只要經檢視人員(值勤同仁)，覺得當下收容人狀況不對，即得予戒送外醫，毋庸執著於必須量測數據後，才能緊急外醫。
(修正表單如附錄1)
- (4)以上的表單為矯正署頒訂的標準作業流程，讓值勤同仁遇案時有依循，希望北所能落實執行，在同學有狀況時即得緊急處理。

2、關於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的補助

- (1)矯正署提供113年外部視察小組職前工作坊資料一案，其中一項「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該項計畫將訂於114年1月1日實施。
- (2)據本小組瞭解目前成年收容人給養費由現行新臺幣2,200元（伙食費2,000元，用費200元），將於114年1月1日提高為

2,700元（伙食費2,300元，用費400元）。

(3)該項計畫未實施前，北所已就貧困收容人每季檢討1次發放日常用品，該計畫將於114年起改為每2個月發放1次。即於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各辦理1次。發放物品項目包括如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洗衣粉、衛生紙及內衣褲等消耗品，以及視實際需要提供日常必需使用之非消耗品，如保暖用具、個人飲食器具等。

(4)該項計畫新增亮點「現金補助」：發放條件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以及「列冊低收入戶」，以上補助資料將由衛福部之社福系統介接提供，基於資源補助不重複的原則，擇一身分發放現金補助，每2個月發放現金600元。

(5)該項計畫執行情形，本小組將規劃列入本年度視察項目。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3年12月13日下午2時，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113）年度第4次視察小組會議，並請臺北看守所相關業務主管列席，針對該所超額收容、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開啟聯繫方式，以及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作法，請相關科室即席回應。
2. 113年12月13日下午3時10許，察看戒護區中央門「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以及近期重新啟用「和三舍」，瞭解該舍各房收容人配置情形，該舍屬於工場舍，日間在作業工場工作，收封後才回房內，該舍每房配至6-8名。

		
訪視中央台運作情形	察看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察看和三舍舍房配置收容情形

(三)下季視察重點：

1. 本（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開會時間，原則上訂於2月、5月、8月、11月的第3週的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
2. 114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預定於114年2月14日下午2時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
3. 請北所戒護、輔導、衛生等科「就機關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高關懷及高風險收容人之輔導等業務執行情形」提出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北所超額收容已達45%以上，建議降低收容以符拘禁收容人權益。	該所核定容額2,134名，自今年初逐漸攀升至11月25日左右收容人數高達3,100名，超收近1,000名，超收比例達45%以上。其中被告約有1,000名，他機關借提寄禁訴訟人數亦有800名之多累計人數達1,800名。 前揭被告及他機關借提受刑人均屬暫押性質的「被告」，人數增減屬於各院檢的權責，矯正機關無權調整收容機關，該所雖就曾閒置舍房整修後重啟使用，並以附設分監受刑人部分，採機動性移監等措施，惟移監1車次僅約30名，惟該所每日新收人數也有超過30名情形，確有緩不濟急。 該所致力於強化戒護管理與教化輔導等措施以穩	建請署裡協助解決北所超收的窘境。

	定囚情，若過度擁擠收容人碰撞機會就會增加，建議在目前附設分監受刑人1,300名，建請監督機關衡酌全國各矯正機關收容情形，適度調整分配，以免一再超收影響囚情穩定。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3	建議所方能夠向同學宣導，若要投書也不要折太小，在信箱內可以明顯易見比較適當。另請所方在巡查意見箱時，協助瞭解本小組專屬意見箱有無投書，若有請即通知本小組派員開箱拿取。	依外部視察小組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13	3	為讓委員進一步瞭解「新收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及「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等內容，請北所於會後提供精進修正表單供參。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3840號函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機關新收（還押）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1案，已詳為規範收容人入監所，應查問其身體健康之狀況，如有內外傷或其他疾病，應詳載於檢查表。若收容人自述身體不適，續填背	解除列管。

			面「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只要有1項符合10大外醫標準，無須再觀察，立即戒護外醫急診尋求專業醫療協助。另該所新收量大，就函頒表格予以增修，讓相關值勤同仁以勾選方式填列。 此外，該所已再就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醫字第11306005720號函頒修正表單，重新辦理滾動調整。	
--	--	--	---	--

五、附錄：

六、附件：(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機關新收(還押)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

113.12.06 修正

編號		姓名		年齡		案由		場舍	
----	--	----	--	----	--	----	--	----	--

外傷紀錄：

右側



背面



正面



左側



紋身：☐有☐無
 外傷：☐有☐無
 入珠：
☐有 粒
☐無

罹病或內傷紀錄(自述)：

量測項目
 體溫： ℃
 心跳： 次/分
 血壓： / mmHg
 血氧： %
 血糖： mg/dL(自述糖尿病患者加驗)
 *自述患病或攜帶藥物且明顯身體不適。
☐是，續填背面，評估是否外醫。
☐否

處理情形：(倘有疑慮，請諮詢醫事人員並做成紀錄)

簽名： (捺印)

檢查(登記)人	值班科員	衛生科	戒護科長
年 月 日 時 分			(各機關得本於權責自行調整本欄核章人員)

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檢視表

編號： 姓名： 場舍：

項次	收容人身體狀況：第()次觀察量測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地點： (一) 主述身體不適原因：
1	經檢視評估或諮詢相關醫護人員意見後，認為緊急戒護外醫之必要。 ☐ 是，原因：
↓未以第1項戒護外醫，則進行下列評估。 (任一狀態為「是」或生理數據達標時，應即戒護外醫。)	
2	意識異常：意識呈木僵(☐ 是、 ☐ 否)、昏迷(☐ 是、 ☐ 否)。
3	血壓異常：收縮壓 ≥ 200 或 ≤ 90 mmHg，舒張壓 ≥ 130 mmHg。 量測數據：收縮壓 mmHg、舒張壓 mmHg
4	脈搏異常：每分鐘 ≥ 140 或 <50 下。 量測數據：每分鐘 下
5	體溫異常： $\geq 39^{\circ}\text{C}$ 或 $\leq 32^{\circ}\text{C}$ 。 量測數據：體溫 $^{\circ}\text{C}$
6	血氧異常： $\leq 92\%$ ，或 94-93%予重點觀察仍未回升。(三) 量測數據：血氧 %
7	呼吸異常：每分鐘 ≥ 30 或 <10 次。 量測數據：每分鐘 次
8	立即可見且持續出血情形或創傷(如骨折、穿刺傷、臟器外露、頭部外傷等)。 ☐ 是、 ☐ 否
9	出現下列疑似中風症狀：單側或雙側無力(☐ 是、 ☐ 否)、表情或肢體不協調(☐ 是、 ☐ 否)。
10	曾罹有糖尿病病史，出現暈眩、四肢無力等不適情形(量測血糖 mg/dl)。(五)
11	曾罹有心臟病病史，出現胸悶、胸痛等不適情形。 ☐ 是、 ☐ 否
12	有長期酗酒、藥物濫用習慣收容人，入機關5日內，出現肌肉抽搐，或對人、事、時、地等定向感差併意識混亂。 ☐ 是、 ☐ 否
檢視結果	是否戒護外醫：(四) ☐ 是，於 年 月 日 時 分戒護外醫 ☐ 否，(未外醫原因及處置作為)

- 一. 觀察應於觀察室、療養舍、衛生科或勤務中心進行，未於前述處所執行觀察時，應敘明觀察處所及原因。
 二. 血氧值 94-93%重點觀察時，可能伴隨其他生理徵象變化，應綜合觀察其他生理數據評估。
 三. 糖尿病收容人如血糖低於 70 時，應立即處置並重點觀察，倘未回升，則應外醫。
 四. 本檢視表請於陳核完畢後與收容人健康及就醫資料一同留存於衛生科備查。

檢視人員 值班科員 衛生科 戒護科長：或督勤官